

证券代码：83301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集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郝伍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,966,1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94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2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殷国华、殷晓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中标集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2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1日